



##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7年01月01日至107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「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」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／審計委員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謹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江師毅



(簽章)

總經理：李亞玫



(簽章)

稽核主管：李秀帛

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戴秀芬

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



#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07 年 12 月 31 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對關聯戶辦理洗錢風險評估時，尚未建立整體歸戶考量，並評估其交易型態之風險控管機制。	本公司已於107年12月28日增建資訊系統控管。	已完成改善。